河池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市直机关帮扶干部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21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精神，各定点帮扶单位和帮扶干部仍需深入村屯开展结对帮扶，做好监测帮扶工作。在进村入户工作中，帮扶干部发生意外的风险依然较高。我局于2021年5月28日向市人民政府请示，建议2021年继续实施市直机关帮扶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按照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由市财政出资购买，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实施。

**2. 资金用途及目的**

2021年市直机关帮扶干部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予以保障，由我局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将该项目预算指标79万元预下达我局，我局根据全市参保人数，通过政府采购后，据实列支，资金执行总额68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1年市直机关帮扶干部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予以保障，我局组织市直各定点帮扶单位提供帮扶干部名单，通过政府采购后，按程序将资金拨付给保险公司，共支出保费68万元，资金支出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三）年度绩效目标及其衡量指标设定情况**

为了解决市直机关帮扶干部的后顾之忧，降低市直机关干部发生意外伤害的风险，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全市定点帮扶单位的帮扶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为1年，市财政在年初预留该项目资金79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实施2021年市直机关帮扶干部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后，我局组织市直各定点帮扶单位报送符合参保的市直机关帮扶单位帮扶干部名单，全市共有3457名帮扶干部参保。我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金额，通过政府采购，中标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政府采购价为68万元。该项目自2021年12月18日零时开始生效，至2022年12月17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内容涵盖意外伤害保险及疾病身故，包括意外身故、意外残疾、疾病身故（扩展猝死责任）、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等方面内容。购买保险后，我局于2021年12月20日印发《河池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告知帮扶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的通知》给市直各定点帮扶单位，请各单位告知本单位帮扶干部知晓该保险事项，保险公司通过发短信告知帮扶干部知晓该事项。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加勇同志为组长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姚光明、罗其浪、覃红灯三位副局长、吴万勇总经济师任组员。在项目实施阶段，组长负责主持全面工作，综合科和资金科负责工作的具体开展和实施。逐项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表开展自评，认真撰写项目自评报告，此项工作已完成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绩效目标数量是3457人，实际完成数量是3457人，完成率为100%，已全部完成。

2.产出质量：绩效目标质量是保险投保期限等于1年，实际完成为1年。

3.产出时效：绩效目标是2022年年内时间完成，实际完成时间是2022年12月。

4.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支出是79万元，实际支出是68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绩效分析

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都按要求已完成。

（三）总体自我评价

根据年初指标设定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为“好”等次。